

THE SUSPENSE DETECTIVE AGENCY



# I 血字的研究

(1887.12)

# II 四签名

(1890.2)

[英] 阿瑟·柯南道尔 著  
雨轩 译

- I. 血字的研究
- II. 四签名
- III. 冒险史
- IV. 回忆录
- V. 归来记
- VI. 巴斯克维尔猎犬
- VII. 恐怖谷
- VIII. 最后致意
- IX. 新探案

## I B. 探案过程



### a. 寻找警察莱斯

我们找到了46号。只见门上的铜牌上面刻着“莱斯”的字样。



### b. 唱歌的醉汉

他站在门口，靠着栏杆，唱着小调或这类的其他曲子，他醉得站都站不稳了。



### c. 来访的老太婆

来的是一个皱纹满面、步履蹒跚的老太婆。

## I A. 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



### a. 案发现场的尸体



#### a. 案发现场的尸体

我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那个可怕的、横卧在地板上的尸体上，只见他一双眼睛凶狠地瞪着褪了色的天花板，大约四十三四岁，中等个头，宽宽的肩膀，一头黑卷发，并蓄着短而硬的胡子。

### b. 墙上的血字

他在靴子上顺势划燃了一根火柴，举起来照着墙壁。在这个墙角上那片已剥落的花纸里面，露出了黄色的粗糙墙面。上面用血红色的字母胡乱拼成了一个词：

“拉契 (RACHE)”

昨夜里，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发生了一桩凶杀案。巡警走过去时，发现房门大开，空荡荡的前室中有一具男尸。



### b. 抓获凶手

葛莱森、雷斯垂德和福尔摩斯犹如三只饥饿的猎犬，紧紧地把他拽了回来。



### g. 以狗试毒

他说着就把杯中的混合液倒入盘子，放在了狗的面前，只一会儿工夫，一盘牛奶就被它舔光了。



### d. 福尔摩斯拉小提琴

他整晚靠在扶手椅里，信手在小提琴上弹拨。



### e. 贝克街侦探分队

只见六个如街头流浪汉般的顽童冲了进来。



### f. 忧愁的雷斯垂德

进来的人正是雷斯垂德，只见他满脸愁容。

福尔摩斯探案大全集 第1卷 (全套5卷)

(经典收藏版)

*A Study in Scarlet*    *The Sign of Four*  
血字的研究    四签名

[英] 阿瑟·柯南道尔 著

雨轩 译



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血字的研究·四签名 / (英) 柯南道尔 (Conan Doyle, A.)  
著; 雨轩译. — 长春: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, 2011.9  
(福尔摩斯探案大全集)  
ISBN 978-7-5463-6712-5

I ①血… II ①柯… ②雨… III ①侦探小说—小说集—英国—现代 IV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168673号

血字的研究·四签名

---

著 者	[英] 柯南道尔
译 者	雨 轩
特约策划	张 超
责任编辑	周海莉 乐 琳
特约编辑	潘媛媛
开 本	889mm×1194mm 1/16
字 数	292千字
印 张	18.25
版 次	2011年9月第1版
印 次	2011年9月第1次印刷
出 版	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电 话	总编办: 010-63109462-1104 发行科: 010-63329002
印 刷	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

---

ISBN 978-7-5463-6712-5

定价: 25.0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: 010-63109462-1104

## 编译者序

100年以来，英国伦敦的贝克街221号B总会源源不断地收到来自世界各地的信件，有要求其主人办案的，有愿意为其主人服务的……这所房子的神秘主人就是大名鼎鼎的名侦探福尔摩斯，尽管他只是作家阿瑟·柯南道尔笔下虚拟的一位人物。

1886年4月，阿瑟·柯南道尔在埃德加·爱伦·坡等侦探小说家的影响，以及自己所从事的医学研究的启发下，利用业余时间构思出了第一个关于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《血字的研究》。这个故事一开始并不受人重视，连续被好几家出版社退回，直到1887年年底才由沃德·洛克出版公司出版。一家杂志社的编辑看了《血字的研究》后，约柯南道尔继续写一篇关于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。于是，《四签名》应运而生，并在1890年问世后，获得了巨大的成功。

虽然如此，柯南道尔仍不愿放弃自己所从事的医疗事业，他在伦敦开了一家诊所，但长期门庭冷落，他这才下决心弃医从文，一心一意地创作以福尔摩斯为主人公的一系列侦探小说。从1886年到1914年，他创作了56篇短篇小说和4篇长篇小说。1928年至1929年，英国将整个关于福尔摩斯的故事分两卷出版，合称为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。

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推理严谨，节奏明快，丝丝入扣，起伏跌宕，引人入胜。它不断从各个方面提出各种问题，吸引读者去寻求答案，不忍释卷。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的魅力不仅在于搜寻罪犯过程的巨大吸引力，更在于真实生动地描述了福尔摩斯生活时代的社会情况与风土人情。主人公福尔摩斯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物，他脚踏实地地出现在现实生活里面。他的言行都为读者所

熟悉，使读者很容易相信他就是现实社会中的一员，给人以真实难忘的感受。作为西方正统推理小说的巨作，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的艺术技巧至今仍为侦探小说的创作者所借鉴。

迄今为止，福尔摩斯的名字已成了大侦探的代名词，深受全世界的读者喜爱，福尔摩斯独特的性格与出类拔萃的才能百年来为读者津津乐道，众口传扬。福尔摩斯热也持续不衰，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在欧美不断再版，译本不计其数。我们本次的编译遵循和延续了原著严密的结构，以及合乎逻辑的情节处理，将英文原著和权威译本相结合，重新对整个探案故事集进行编排。

为方便读者阅读，我们将这套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分为5卷出版。继《血字的研究》和《四签名》之后，1891年至1893年，阿瑟·柯南道尔先后创作了23个短篇故事，结集为《冒险史》和《回忆录》先后出版。这次编排中，我们选取了这两本中最具代表性，最为人称道的探案故事，将其合为一卷。1903年是阿瑟·柯南道尔塑造福尔摩斯的又一个创作高潮期，他利用自己的丰富知识，重拾笔墨，顺应读者的要求，令福尔摩斯在《空屋》这一故事中死里逃生，再次开始了一连串精彩的福尔摩斯探案故事，并结集为《归来记》出版。这部短篇集共有13个故事，内容精彩，篇幅众多，基于此，我们将其单独编排成卷。《最后致意》和《新探案》是福尔摩斯探案生涯的最后影像，这次编排中，我们亦选取其中经典之作，编为最后一卷。剩下的四个长篇故事《血字的研究》《四签名》《巴斯克维尔猎犬》和《恐怖谷》，我们根据作品的发表时间，分别编排成两卷。

我们的编译本在尊重原著风格的基础上，语言生动、流畅，结构严密。除此之外，文中还精选了英伦原版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的插画，以期带给读者更强的视觉体验。我们的愿望是尽最大的努力赋予这一传世名作新的气息！



## 目 录

### *A Study in Scarlet The Sign of Four* 血字的研究、四签名

---

## 血字的研究

### 3 | 一 夏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

“他的研究对象通常很离奇，杂乱而无系统性，他积累的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连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。”

### 14 | 二 演绎法

从一个人一瞬间的表情，肌肉的抽动以及眼睛的扫视就可以判断出他的内心在想些什么。对于一个在观察和分析上很有见地的专家来说，“欺骗”是不可能的。

### 26 | 三 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

巡警走过去时，发现房门大开，空无一物的前室中有一具男尸。这具尸首衣着整齐，口袋里有几张名片，上面印着“伊瑞克·J. 锥伯，克利夫兰，俄亥俄，美国。”

### 41 | 四 警察索斯的叙述

“我这一辈子见过的醉汉可多了，可从来没有见过像那个家伙那样烂醉如泥的。我出来的时候，他正站在门口，靠着栏杆，放开嗓门，唱着考棱班唱的那段小调或这类的其他曲子。”

### 50 | 五 广告引来不速之客

应声进来的并不是我们预料中那个凶神恶煞的人，而是一个皱纹满面、步履蹒跚的老太婆。行过礼后，她

站在那儿，老眼昏花地瞧着我们。

## 60 | 六 葛莱森大显身手

“华生医生，这是绝对的秘密，只有我们少数几个人可以知道。首先，我克服了一切的阻力查明了这位美国人的来历。噢，你还记得死者身旁的那顶帽子吗？”

## 72 | 七 一线光明

屋内窗户洞开，窗户旁边躺着一具男尸，身上穿着睡衣，蜷曲成一团。他早就断气了，四肢僵硬冰凉。擦鞋人立刻认出，他就是这间屋子的住客，名叫斯坦节逊。

## 85 | 八 沙漠中的往事

一个须发皆长的高大男子躺在圆石旁边，只见他相貌严峻，形容枯槁。他睡得很香，还有一个小女孩儿睡在他身旁。

## 98 | 九 犹他奇葩

木屋中的露茜渐渐长大，她协助她的义父处理许多事务，山野中清新潮湿的空气和松林中飘逸出的松脂的芳香，像慈母的奶汁一样滋润着成长中的少女。

## 107 | 十 约翰·傅雷叶和先知的谈话

“摩门教的少女教徒必须嫁给上帝的臣民，如果她嫁给一个异教徒，就是犯下了不可饶恕的大罪。我相信你不会支持你的女儿违背教规的。”

## 114 | 十一 突出重围

过了这一关后，前面的道路变得宽阔起来，马终于可以撒开四蹄尽力奔跑了。大家终于松了一口气，他们知道，他们终于闯过了摩门教设立的最后一道防线，自由正在前面等着他们。

## 126 | 十二 复仇天使

杰斐逊·侯波几个月来一直在大山之中游荡，他过着一种原始人的生活。肉体所受的痛苦并没有把他复仇

的意志磨灭，他时时刻刻都计划着怎样去复仇。

### 137 | 十三 侯波的叙述

“那个被他们害死的姑娘，本应在二十年前就成为我的妻子的，可是最终却被锥伯强行占有了，这是导致她含怨而死的直接原因。”

### 151 | 十四 尾声

第二天早晨，狱卒发现他躺在监狱的地板上安静地死了。他的脸上带着满意的微笑，好像他死的时候，觉得不虚此生，完成了他要完成的事业。

## 四 签名

### 161 | 一 演绎法的研究

“任何一件日常用品上，不留下使用者特征的痕迹是很艰难的，训练有素的人总能推理出使用者的特征。”

### 171 | 二 案情的陈述

“自那时起，我每年都能在同一天收到这么一个装有同样珍珠的盒子，却从没找到邮寄者的任何线索。”

### 178 | 三 寻找答案

马车终于停在这个新区的第三个门前，那里除了从厨房窗户射出的一线微光外，全是一片黑暗，而其余的房子根本就还没住人。

### 184 | 四 秃头人的故事

他推开了靠右侧的一扇门，屋内立即射出黄色的灯光来，灯光下站着一个人身材矮小的尖头秃顶男人，那一圈红发衬托着光亮的头顶，很像是松树环绕的一座光秃秃的山。

### 194 | 五 樱沼别墅惨案

房间的主人就坐在靠桌边的一张木制扶手椅中，头



歪搭在左肩上，惨笑着，他的躯体已经僵硬，看来他已经死了很长时间了。

## 202 | 六 福尔摩斯的判断

“我一看到他面部的情形就怀疑是中了剧毒。你也看见了那根轻易就能扎入他头皮的荆棘，似乎死者那时正坐在椅子上，那荆棘的位置正冲着天花板上的洞口。”

## 212 | 七 木桶的插曲

狗四下闻了好一会儿，仿佛突然下定决心，积聚了所有的力量飞奔而去。福尔摩斯双眼闪光，似乎就要捉住罪犯了。

## 224 | 八 贝克街的小小侦探队

正说着，赤足上楼声夹着高声的谈论传到耳边，十几个穿着破衣的街头小流浪汉吵嚷着走了进来，他们竟还有些纪律，立即就站成了一排，等待我们发言。

## 235 | 九 线索中断

“我们已经知道谁是匪徒，知道他们乘坐的是哪只船以及其他的一切，可就是因为没有船的消息而停滞不前。”

## 246 | 十 凶手的末日

匪徒跳到了岸上，可是木腿立刻陷进了泥坑，他拼命挣扎，但于事无补。他咆哮着跳动着左腿，木腿却越陷越深。等到我们的船靠了岸，他已被钉得寸步难行了。

## 255 | 十一 大宗阿格拉宝物

箱子前有个粗重的铁环，铁环上铸有一尊佛像。我把火钳插入铁环下，用力撬起，铁环应手而开。我用颤抖的手指揭开箱盖，我俩顿时惊呆了，箱内空空如也！

## 262 | 十二 琼诺赞·斯茂的奇异故事

“今晚你若决定与我们合作，我们将以此刀起誓：把得来的财宝公平地分你一份。给你四分之一的财宝，我们敢说这再公平不过了。”

# 血字的研究





*A Study in Scarlet*  
血字的研究



我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那个可怕的、横卧在地板上的尸体上。

## 一 夏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

一八七八年，我获得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，后来又在内特黎进修军医必修课程。我在那里学完全部课程后，立刻就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充任助理军医。这个军团当时驻扎在印度，我还没来得及赶到部队，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爆发了。在孟买一上岸，就听说我所属的军队已经深入敌境，并继续在向前挺进。虽说是这样，我还是跟随那群掉队的军官们追赶上了部队，并安全地到达了坎大哈。我在那里找到了我的团队，并马上担负



起新的职务。

这次战役给许多人带来了荣誉和升迁的机会，但是带给我的却只有灾难和不幸。在被转调到伯克郡军团参加迈旺德那场殊死的决战时，一粒捷则尔枪弹击中了我的肩部，肩骨被打碎了，损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。要不是勤务兵摩瑞奋不顾身地把我扛起来扔到一匹驮马的背上，安全地将我带回英军防地，我恐怕早就落到那些残忍的嘎吉人手中了。

枪伤和长期的军旅辗转劳顿，让我瘦骨嶙峋，体弱不堪。于是军方把我和一大批伤员送往波舒尔基地医院。在那里，我的伤势很快就有了好转，已经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，甚至还可以到走廊上晒一会儿太阳了。但不幸的是，我偏偏染上了印度属地那种倒霉的伤寒症。我再次病倒了，连续好几个月，我都处于昏迷之中，生命垂危。等到我终于恢复神志，逐渐康复时，身体已经十分地虚弱和憔悴，医生会诊后，决定立即送我回英国，一天也不许延误。我乘着“奥仑梯兹号”兵船，一个月后抵达了朴茨茅斯的码头。那时，我的健康状况真是糟糕透了，为了让我康复，好心的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。

我在英国举目无亲，非常自由，再加上每天十一先令六便士的收入，足以让我逍遥自在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自然而然地被伦敦这个大污水坑所吸引，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民懒汉几乎都汇集到了这里。我在伦敦中区河滨路上的一家公寓里住了下来，生活既不舒适又颇感无聊。有钱就花光，开支大大超过了我的承受能力，这让我感到恐慌。我不久就意识到，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，移居乡下；要不就是彻底改变我的生活方式。最后，我选择了后者，决定离开这家公寓，另外找一个比较便宜的、不那么奢侈的



居所。

就在作出决定的那天，我正站在克莱梯利安酒吧的门前，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。回头一看，原来是小斯坦弗，他曾经在巴茨时做过我的助手。在伦敦茫茫人海中，居然能碰上一个熟人。对于正处于孤独无奈中的我来说，的确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。我和斯坦弗相处平平，但现在我却热情地招呼他。对于与我的这次邂逅，他似乎也很高兴。惊喜之余，我立刻邀请他到侯本餐厅共进午餐。我们雇了一辆双人马车离开了酒吧。

“华生，你近来都干了些什么呢？看你面黄肌瘦，只剩下一把骨头了。”当我们的马车鳞鳞地穿过拥挤的伦敦街头时，斯坦弗很惊奇地问我。

我把我的不幸遭遇向他一一叙说，还没有等到我把话说完，侯本餐厅就已经到了。

“可怜的人！”他听完我这段悲伤往事，深表同情，“那你现在有什么打算呢？”

“找个住处，”我说，“我想租一间价钱便宜但又舒适的房子，不知道能否办到。”

“这真是件怪事，”我的伙伴说，“你是今天第二个对我说这样话的人。”

“是吗？那第一个人是谁呢？”我问道。

“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朋友。今天早晨他还在发愁哩。他找到了一套好房子，但是，租金很贵，他一个人不能承受，又找不到人跟他合租。”

“太好了，如果他真的愿意找人合租，我倒觉得很合适，有个伴儿总比独自一个人住要好得多。”我高兴起来。



小斯坦弗从酒杯上方惊讶地望着我：“我想，你从来不曾听说过夏洛克·福尔摩斯吧，否则，你不会如此爽快地同意和他长期做伴的。”

“为什么？他有什么奇怪的地方吗？”

“哦，不，不。我不是这意思，只是他的思想和行为有些怪——他总是热衷于搞一些研究。不过，据我所知，他为人倒是很正派。”

“他不会也是学医的吧？”我说。

“不是，我一点儿也搞不清他在研究什么。但我相信他对解剖学很精通，而且是个一流的药剂师。不过，据我所知，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。他的研究对象通常很离奇，杂乱而无系统性，他积累的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连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。”

“你从来没有问过他在研究些什么吗？”我问道。

“没有，他不是轻易就说出心里话的人，只有在他高兴的时候，才会滔滔不绝地说话。”

我说：“听你这样说，我倒对这个人产生了兴趣。如果需要和别人合住，我更情愿与一个好学而又沉静的人共处一室。我的身体目前还不够结实，受不了吵闹和刺激。在阿富汗时，我已经受够了那种滋味，这辈子也不想再尝了。对了，我怎样才能见到你的这位朋友呢？”

我的同伴回答说：“这个时候他应该待在实验室里，他要么就是几个星期不去，要么就是整天待在里面工作。如果你方便，我们吃完饭就可以过去。”

“很好，就这样定了。”我说，接下来我们又聊到了其他的一些话题。

在我们离开餐厅前往医院的路上，斯坦弗还向我介绍了一些即将与我同住的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。

“如果你和他处不来，可不要怪我，”他说，“我也只是在化验室里偶尔碰上他，并对他的一些情况略知一二；至于其他方面，我就一无所知了。既然是你自己想见他的，今后，不要让我来承担什么责任。”

“如果我和他不能友好相处，要分开也是很容易的。”我用坦白的眼睛盯着我的同伴说道，“斯坦弗，好像有其他什么原因使你不想插手这件事，是那个人脾气真的那么坏，还是有别的原因？爽快点儿吧，求求你！”

“要把说不清的事用语言表达出来可真是件难事，”他笑了一笑说，“我个人感觉，福尔摩斯是个科学狂，简直有点儿近于冷血的程度。他曾拿过一小撮最新研制出的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，当然，他这样做并不是出于什么恶意，而是被求知欲所牵引，他想准确了解这种药物的效果。说实话，我想，在那种情况下，他自己也会一口把那东西吞下去的。由此证明，他对知识的准确性有着狂热地追求欲望。”

“这种精神很好呀！”

“是的，可是未免显得太过分了。他的离奇事还在后面，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。”

“抽打尸体？”

“是啊，按他的说法是‘为了研究人死后身上能否产生伤痕’，我曾目睹他抽打尸体。”

“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？”

“是呀。鬼知道他在研究些什么东西。哦，我们到了，他究





竟是怎样的一个人，你自己接触一下就知道了。”下了马车，我们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。通过一个小小的旁门，就来到了一所大医院的侧楼。这是一个我很熟悉的地方，用不着谁领路就走上了白石台阶。穿过一条长长的、两壁刷得雪白的走廊，可以看到长廊两旁有许多暗褐色的小门。在走廊尽头上靠着一个矮矮的拱形过道，从这儿可以一直走到化验室。

化验室很大，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纵横排列着，上边放着许多蒸馏器，还有试管和闪烁着蓝色火焰的酒精灯。屋子里只有一个学生模样的人坐在较远的一张桌子前面，正聚精会神地伏案工作着。听到我们的脚步声，他回过头瞧了一眼，又转过身，接着他跳了起来，高声地欢呼：“找到了！我找到了！”手里拿着一支试管向我们跑来，“我找到了一种试剂，这种试剂只有碰到血色蛋白质时才会发生沉淀，别的都不行。”那一时刻，我觉得，即使发现了一座金矿，也不见得会比他现在显得更兴奋了。

“这是华生医生，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。”斯坦弗为我们作介绍。

“您好。”福尔摩斯热情地握住我的手，我没想到他竟会有这么大的力气，握得我的手生疼。

“看得出来，您在阿富汗待过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的？”我掩饰不住自己的惊讶。

“这有什么奇怪的，”他笑了笑，“现在我想和你们谈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。没有什么比我的这个发现更重要的了吧？”

我答道：“从化学的角度来看，这无疑很有意义，但是在实用方面……”

“什么？先生，要知道这几乎是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